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鍾蝶芬女士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
曾志遠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唐家宇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列席者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MH, JP
何進輝先生(副主席)

缺席者

何紹基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余漢坤議員及何進輝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有關松仁路和裕東路升降機維修及保養的提問 (文件 DFMC 19/2022 號)

5. 主席表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 方龍飛議員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根據機電署的書面回覆，升降機最近一次暫停的日期為本年 5 月 31 日，並暫停使用四天。他表示該升降機直至 6 月 6 日才進行維修，其間一直關閉。另外，署方指承辦商須按保養合約要求在接獲故障報告後一小時內到達現場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然而，據他觀察所得，承辦商的表現似乎未能達標，他促請署方予以督促。他表示松仁路往北大嶼山醫院的天橋即將封閉數月，若升降機持續故障，居民須繞路由斜路抵達天橋後再前往巴士站，對他們的出入將會帶來不便。
7. 郭平議員表示機電署的書面回覆指升降機暫停的原因多次涉及外來因素，包括人為破壞、被外來物件撞擊導致損壞、供電電壓驟降及升降機控制電子卡故障等。他認為若涉及人為破壞，署方應報警處理。另外，署方應調查升降機故障原因，並尋求解決方法。他建議去信機電署跟進有關問題。
8. 主席表示有關升降機發生故障的次數頻密，由於有關位置即將進行工程，若升降機持續發生故障，將影響居民。他請秘書處去信機電署，要求署方提供事故詳細原因及解決方法，若情況持續，署方應派代表出席會議作出回應，以解答議員的疑問。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機電署轉達委員會的意見，署方的書面回覆經傳閱方式已送交各議員參閱。)

III. 有關逸東邨巴士總站增設電風扇的建議的提問  
(文件 DFMC 20/2022 號)

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鍾蝶芬女士。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0.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 鍾蝶芬女士表示逸東邨巴士總站位於逸東邨3號停車場地下，該處設有機械通風系統。房屋署已就增設電風扇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相關持份者溝通，稍後會根據站內的實際環境安裝電風扇，預計於本年八月完成。

(會後註：房屋署已於本年七月中旬完成安裝電風扇工程。)

12. 方龍飛議員感謝署方的積極跟進。

13. 郭平議員贊成在有關位置增設電風扇，但由於該位置或容易積聚塵埃和污漬，他建議署方於安裝電風扇後安排人員定期進行清潔。

14. 主席請署方日後若須增設電風扇時，可邀請當區區議員作現場視察，以尋找合適地點進行安裝。

15. 鍾蝶芬女士表示署方備悉此建議並會繼續與議員溝通。

IV. 有關迎東邨棄置傢俬收集站改為私家車或電單車泊位的建議的提問  
(文件 DFMC 21/2022 號)

1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鍾蝶芬女士。

17.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8. 鍾蝶芬女士表示署方正計劃將該位置改建為兩個臨時時租私家車泊車位，以滿足迎東邨居民的需求。署方正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若建議獲得支持，將盡快落實工作。

19. 方龍飛議員感謝署方的積極跟進。

V. 有關裕泰苑 B 座入口對出的廢料收集站對低層住戶的影響的提問  
(文件 DFMC 22/2022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曾志遠先生。

21.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2. 曾志遠先生回應如下：

(a) 署方於 2018 年銷售裕泰苑樓花時派發的售樓說明書(售樓書)曾初步列明有關位置會用作興建花槽。然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考慮到住戶於進行入伙裝修時或會產生大量廢料，因此決定設置臨時廢料收集站以集中處理有關廢料。由於屋苑內可作此用途的公眾地方有限，因此最終修訂有關位置的用途，並將部分花槽更改為平地以便設置臨時廢料收集站。署方於 2020 年重售裕泰苑單位時所派發的售樓書及其後簽訂的大廈公契內均列明有關修訂，該售樓書亦已上載至房委會及房屋署的網頁供業戶瀏覽。

(b) 裕泰苑所有業戶均已入伙，因此該臨時廢料收集站已於本年 5 月 16 日正式拆除，並根據屋苑公契恢復原貌。

(c) 署方將持開放態度，繼續收集居民意見及探討該位置用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同時避免對低層住戶造成滋擾。

23. 郭平議員感謝署方詳盡解釋及處理臨時廢料收集站的問題。他表示於四月接獲有關投訴後，已直接聯絡裕泰苑的管理公司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要求協助，例如向收集站灑水以免塵土影響居民，及後該站已被拆除。他認為署方在諮詢裕泰苑居民意見前，應按早期

售樓書及公契的描述，將該位置暫時還原為花槽。

24. 方龍飛議員表示不少裕泰苑居民向他反映現時的單車停泊位不足，他建議署方可先按公契恢復原貌，並在諮詢居民意見後，考慮將該處改建為單車停泊位。

25. 曾志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於 2018 年首次發售裕泰苑樓花時派發的售樓書，曾初步列明有關位置將興建花槽。然而，在興建樓宇至住戶正式入伙前期間，建築師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改動。裕泰苑的情況需要修訂有關位置的用途，將花槽部分位置改成平地以設置臨時廢料收集站。由於裕泰苑獲發「入伙紙」時，花槽部分位置已被改為平地，如欲將有關位置還原成花槽，則須重新提交建築圖予地政總署審批。

(b) 管理公司在處理單車停泊位安排上實有改善的空間，而署方亦一直有派員跟進，並得悉管理公司最近正預備清理一些非屬於屋苑住戶的單車。此外，政府租契中列明屋苑內應提供的單車停泊位數量，若需要增加單車泊位，或須諮詢建築師以了解是否須向地政總署作出申請，署方將適時向住戶報告有關進展。

26. 郭平議員表示不少居民關注有關位置現時被閒置，其地積比率及地價等或會受到影響。他對該位置的發展持開放態度，並建議署方可暫時擺放盆栽作美化用途，同時盡快諮詢裕泰苑居民的意見。另外，他得悉裕泰苑即將更換管理公司，因此不希望問題一再拖延。

27. 曾志遠先生回應如下：

(a) 署方與管理公司討論時，曾提出將該位置改為苗圃或擺放盆栽的綠化區。署方備悉郭平議員的建議，並會盡快構思方案及諮詢居民意見。

(b) 裕泰苑於 2022 年 7 月 9 日已召開第一次業主大會，會上出席的業主在投票後，否決以不招標方式繼續聘用現時的管理公司。署方將按照既定程序進行招標工作，並在整理好所收集到的標書後，再次召開業主大會由居民揀選合適

的管理公司。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2 年 4 月至 5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5/2022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29.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2 年 4 月至 5 月)  
(文件 DFMC 16/2022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32. 蕭潔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3. 方龍飛議員表示現時東涌游泳池的入場人次超過一萬人，他詢問署方何時會重開訓練池供市民使用。

34. 蕭潔冰女士表示現時只開放主池的原因是主池的容納量比訓練池較高。當救生員人手充足時，署方會安排開放訓練池供市民使用。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17/2022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36. 李新富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8/2022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愷明女士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唐家宇先生。

39. 王迦明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0. 委員就各項工程進行討論：

(i) 「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  
(IS-DMW370)

41. 郭平議員表示他日前曾與負責此項目的部門代表到現場視察。據了解，該單車停泊處的地底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一條電纜，若改動其位置將耗時 18 個月。他曾向中電查詢，並獲回覆指若只是臨時改動電纜位置，將可大幅縮短工程時間。另外，由於有關電纜埋在地底較深處，若興建遊樂場設施只需挖掘淺層地基，部門應考慮是否必須改動電纜位置。

42. 唐家宇先生回應指顧問公司曾與中電討論有關事宜。若保留有關電纜，必須在其兩旁預留空間予中電人員用作維修，令擬建兒童遊樂場內可興建設施的範圍縮小。另外，由於有關電纜帶高電壓，或會引起安全隱憂，因此不宜保留在公園範圍內。唐家宇先生表示仍需與中電磋商如何加快工程進度。

43. 郭平議員表示他以利民紓困為工作目標，希望區內兒童能使用此兒童遊樂設施。他指此建議已提出一段時間，不宜再耽擱，並認為康文署表現積極，希望署方能在技術問題上與中電溝通，以盡快展開工程。

(會後註：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的工程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獲離島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



管理委員會通過立項，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於 2021 年 6 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44. 黃秋萍議員表示早前曾與康文署及顧問公司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其間曾提及需耗時十多個月才能遷移中電的地底電纜，她促請部門加快工程進度。另外，她建議部門現階段先改善該單車停泊處的環境衛生情況，讓市民可繼續使用設施。

(會後註：食環署於九月上旬回覆指已派員巡查該單車停泊處並發現該處路面及附近一帶的潔淨情況理想。食環署已提醒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倍留意並適時加強清掃。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的潔淨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45. 主席詢問有否備存中電維修有關電纜的工作記錄，他認為若維修次數偏低，卻耗時 18 個月改動有關電纜的位置，或會得不償失。他提議部門考慮保留電纜，再興建只需淺層地基的遊樂設施，或盡量規劃設施的位置遠離電纜。最後，他促請部門加快工程進度，讓市民盡快享用有關設施。

46. 黃秋萍議員詢問能否先興建與電纜距離較遠的設施，以加快工程進度。

47. 唐家宇先生強調若將高壓電纜埋在兒童遊樂場地底，或會引起安全隱憂。他表示技術上可保留電纜，但由於須預留電纜兩旁空間用作維修電纜，擬建公園將分為兩部分，其面積亦會大幅縮小，因此並不建議有關做法。

(ii) 「南丫南蒲台大灣行人橋重建工程」(IS-DMW323)

48. 周玉堂議員詢問工程進度及細節。

49. 陳澤宗先生回應指處方已完成地質勘探工作，現正審視報告內容及即將展開詳細設計工作。有關行人橋跨度超過十米，沙面亦出現不平均沉降。由於擬建項目接近民居，為確保工程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處方將先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實際環境，然後才展開設計及研究工程。

(iii) 「長洲直昇機坪附近路段加建避雨及擋風設施工程」(IS-DMW351)

50. 翁志明議員詢問工程進度。

51. 唐家宇先生回應指項目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有關路段為緊急車輛通道，研究人員仍需時間研究有關情況，以便施工期間維持緊急車輛通道的正常運作。

(iv) 「長洲西灣廣場建造工程」(IS-DMW352)

52. 翁志明議員詢問工程進度。

53. 唐家宇先生回應指顧問公司已完成地質勘探工作，並將研究有關資料。

## X. 其他事項

54. 黃秋萍議員表示，各部門在鄉郊地區進行工程時，須留意設施的佈局及設計，並與村代表多加溝通及聯繫，避免因工程動工而影響傳統風水習俗以及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此外，她表示，一名市民於今天上午約 11 時 50 分途經滿東邨君逸飯店門外時被突起的地磚絆倒受傷，她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房屋署轉達委員的意見，房屋署於八月底回覆指已經完成有關跟進工作。)

55. 郭平議員希望康文署派員清理滿東邨滿樂坊旁第 107 區空置土地的雜草。

56. 蕭潔冰女士表示須先了解有關土地是否已交予建築署或仍由地政總署管轄，她會協助轉達有關清理雜草的意見。

57. 主席請康文署於會後就第 107 區的雜草問題與郭平議員了解細節。

(會後註：據康文署了解，上述地點的雜草已經清理，郭平議員亦已備

悉。)

**XI. 下次會議日期**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舉行。

-完-